

# 当代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剖析

张绍波<sup>1</sup> 付伟<sup>2</sup> 刘志军<sup>3</sup>

1. 齐齐哈尔大学 黑龙江齐齐哈尔 161006; 2. 齐齐哈尔医学院 黑龙江齐齐哈尔 161005; 3. 长春理工大学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变革的深入开展, 物质文化的迅猛发展导致了相应的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相对滞后, 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 群体性突发事件偶有发生, 许多群体性事件演变成了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危机事件, 给社会带来了动荡和民众的恐慌, 给和谐社会的建设加入了不和谐音符。本文对于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原因加以深入分析, 以期对群体性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借鉴。

**【关键词】** 群体性事件; 原因; 剖析

## 一、政治因素分析

从上个世纪开始, 中国进行了较深入经济体制改革,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进行着系统的政治体制变革以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政府的职能及行为方式都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但是政治体制的改革相对于经济体制改革来说显得更加缓慢和迟滞, 许多管理体制和机制并没有得到彻底理顺和完善, 出现了一些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偏差, 这为一些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 1. 相关政策的出台整体性考量有所欠缺

一些政府职能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在制定和出台一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时, 没有做过科学、细致的实际调研, 没有充分考虑过各个利益方的利益诉求, 没有将普通民众的利益损失和后续生活加以充分评估, 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大目标下往往会牺牲底层民众的既得利益, 甚至没有顾忌到普通民众的基本生存状态, 这就在底层民众心理上埋下了隐患, 带来了民众的对于政府公信力的降低, 产生失望、愤怒的情绪, 当这种情绪被一些现实事件刺激后会迅速得以爆发, 短时间内就会转化为重大的群体性事件, 带来社会的冲突。

### 2. 部分政府官员的不良行为导致公信力的缺失

在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 部分政府官员手中掌握着大量的社会资源的分配权, 在相关监管缺失的情况下, 权利寻租现象在一段时间内成为了一些部门的潜规则, 腐败现象应运而生, 这几年国家加大了反腐力度, 大量腐败官员接受了政纪、法纪的审查和审判。同时, 不断出现的腐败现象和不断升高的贪腐金额, 一次次的冲击着民众的心理底线, 让民众心理产生了失衡, 民众对于政府的信任度开始下降, 公信力的缺失为一些群体事件发生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 3. 部分政府公务人员的官僚作风是引发群体事件的直接诱因

虽然政治体制的变革已持续了二三十年了, 可是部分政府公务人员的思维依然停留在原来计划经济时代, “为人民服务”观念淡薄, 严重脱离群众, 对于群众的切身利益诉求不加以关注, 对于百姓的疾苦不闻不问, 对百姓反映的切实问题置若罔闻, 这极大的伤害了民众对于政府的信任和依赖情感, 导致了对于政府部门的不满和抵触。在这种工作作风的支配下, 许多政府工作人员对于一些可以在自己职能范围内加以妥善解决的小事件、小问题不加以理会, 任由它们扩大和蔓延和激化, 逐渐演变成了不可控的群体性事件。

## 二、经济因素分析

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建设与发展, 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已成为了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 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改革成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 经

济的迅猛发展也带来了社会阶层收入之间的巨大差距, 地区之间、民众之间贫富分化显著, 让大量底层民众出现了严重的心理失衡。

### 1. 利益获得缺乏公平、公正性

在经济变革中, 某些人利用政策的空子, 或者是凭借与一些政府官员的相互勾结而获得了大量社会资源, 并一夜暴富, 这些人财富的累积完全打破了中国人自古以来凭个人努力与勤俭慢慢积累财富的固有观念, 在普通民众看来他们这种行为无疑是一种变相的掠夺, 加剧了民众的不满情绪。

### 2. 利益获得的非公开性

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 部分人员利用国企改革、企业并购、获得土地开发权等机会, 采取内部暗箱操作, 贿赂公务人员等不法手段占有国有资产, 完成第一桶金的攫取, 这些人员的利益获得往往是在损害地方生态环节和老百姓生活空间为代价的, 在老百姓看来这些劫掠性的利益获得方式都是在政府的支持和默许下完成的, 是政府政策失误, 把关不严造成的, 在部分人员的鼓动下自然而然的会采取群体性上访、情愿、静坐、示威等方式向政府讨要说法, 宣泄不满情绪, 来达成自己的利益诉求。

## 三、社会因素分析

伴随着社会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 引发了社会结构及社会文化观念的巨变, 价值观的嬗变对民众的心理冲击比较强烈, 多远的价值观让很多老百姓面对新的社会行为产生了强烈的不适应。但同时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民主管理体制并没有随之建立起来, 社会控制机制弱化, 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制不健全, 整合机制相对滞后, 防范政治矛盾激化的能力不强, 成为群体性事件频发的社会根源。

### 1. 民众独立意识提升

在计划经济时代, 国家拥有全部的社会资源, 普通百姓的衣食住行都要通过国家分配的形式来获得, 民众对于国家具有强烈的身份依附, 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在民众心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加上信息获得渠道单一, 信息资源不对称, 所以百姓对于国家及代表国家的各级政府部门具有较高的信赖感。改革开放后, 我们逐渐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群众获得生活资源来源日益广泛, 对于国家信赖感减弱, 也降低了国家的权威性, 民众独立意识开始提升。加之目前网络平台带来的信息沟通迅速, 对于国家或者政府部门一些不符合自己利益诉求的行为开始提出了质疑和挑战。

### 2. 政府职能和功能发生了变化

随着社会变革的发展, 政府职能和功能也在发生变化, 原来秉持的“大政府、小社会”模式正在被“小政府、大社会”所替代, 人们不在万事靠政府了, 与政府之间的依附关系逐渐脱钩, 逐渐从

“人身依附”向“合作契约”转变，在政府职能变迁中，原有的行政管理模式还没有完全扭转过来，政府部门还没有从原有的工作思维中解放出来，尚没有形成完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机制和调节机制，当各种新发的社会矛盾、冲突发生到一定程度，而社会管理机制不能及时有效地予以调节和控制时，必然会产生冲破社会规范，破坏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

### 3. 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和整合力的削弱

在社会变迁下，社会结构日益分化，利益格局不断改变，民众的独立、权利意识觉醒，社会的价值观体系日益多元化成为了现实。价值观及文化的多元发展既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也对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影响力起到削弱的作用，国家道德倡导与号召的实际成效已经呈现出较大的局限性。这些年，人们普遍忧虑的信仰缺失、信用危机等，正是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弱化的直接负面后果，而信仰缺失或信用危机恰恰是社会纠纷发生的重要原因，社会纠纷进一步演化，必然演化、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

## 四、法治因素分析

### 1. 法治环境尚不完善

一是表现为制度建设滞后于社会发展速度，在经济建设突飞猛进，政治建设不断深入的情况，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也日益呈现，许多新的社会矛盾用原有的法律法规条框已无法加以解释和处理，相应的法条出台比较迟滞给一线司法机关解决和调节社会纠纷与处置带来了困惑。二是机制建设没有跟上时代的发展，许多问题出现后才发现上层没有对应的直接解决问题的机关或部门，导致民众诉求无门，经常被政府部门相互推诿，让利益受损的民众在各部门之间被“踢皮球”，空耗许多精力，引发了民众的不满情绪淤积，无法述说和宣泄，小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逐渐累积就会引发的社会事件。三是一些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不作为或乱作为甚至是司法腐败给民众带来了对于国家司法公平公正产生质疑，一旦利益诉求不能通过顺畅的法治体系加以表达，就会产生对党政机关的冲击，

## 参考文献

- [1] 古斯塔夫·勒庞著，冯克利等译.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2] 宋宝安，华雯文. 我国群体性事件频发的理论解释与启示 [J]. 社会科学战线，2011(4):177-186.
- [3] 林辉. 地方政府治理群体性事件问题研究 [D]. 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 [4] 向良云. 导火索事件的社会认知策略与过程——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的微观视角 [J]. 情报杂志，2011(6):46-49.
- [5] 毕雁英. 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及其根源分析 [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11(6):12-15.

引发群体事件。

### 2. 法治意识培育有待提升

公民法治意识是推动个体产生法治行为的心理基础，是社会法治建设的心理表达，树立公民生成法治意识也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国家大力推进下，我国公民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及依法行为大为改观，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但是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当民众的利益诉求表达出来后，许多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往往会按着惯有思维不去寻求法律程序解决，而是愿意用行政手段代替法律手段，这往往会引发更大的纠纷与矛盾，让事件得以蔓延。另一方面，目前法律程序要比行政程序更加复杂和耗费时间精力，许多民众也会愿意通过行政渠道来解决自身利益受损问题，甚至很多民众信奉向政府哭闹来解决问题。

### 3. 民众利益诉求渠道有待于完善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逐渐产生的利益分化、阶层固化、贫富分化现象让很多底层老百姓出现了强烈的丧失感和剥夺感，他们是社会利益受损比较严重的群体，也是利益诉求主体。如果社会为他们建立了顺畅、良好的诉求渠道的话可以让他们的消极情绪得以宣泄，可以很好的化解和缓解他们的不良情绪，起到安抚、扭转矛盾的作用，但是目前国家发展迅速，对于一些诉求渠道建设远远跟不上社会发展速度，导致底层民众利益诉求没有可述说、倾述的地方，慢慢累积容易转化为对社会的不满，甚至仇视心理，稍有鼓动就会爆发出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社会不公平、不平等的一种反抗和呐喊，是对国家所倡导的社会公正的一种呼唤。但在现行体制下，出于“稳定压倒一切”及政绩层面的考虑，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被错误地理解和剥夺。

总之，当前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频发必然，既是社会变革带来的副作用，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深刻剖析其背后的原因可以为我们解决问题提供思路，促进社会治理的科学、有序发展。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结项成果之一，项目编号：16SHD03。